

FBIF2024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

Food & Beverage Innovation Forum 2024 - FBIF iFood Show 2024

FB!F 食品创新展 2024

参展商手册 - 特装展台

6月25日 - 6月27日 | 中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目录

一、展览综合信息	11	五、进馆说明	49
(一) FBIF2024 基本信息		(一) 参展商及参观者进馆路线	
(二) 联系名单		(二) 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三) 展馆及配套信息		(三) 客车进馆路线	
(四) 交通信息		(四) 小型私家车进馆路线	
(五) 常见问题与解答		(五)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二、展会规定	23	六、附件	56
(一) 总则		附件 1: 《施工安全管理须知》	
(二) 基本规定		附件 2: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三、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28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一) 特装展台设计提交时间安排		附件 4: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二) 配套设施租赁		附件 5: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三) 特装展台须知		附件 6: 《禁限带物品须知》	
(四) 押金说明		附件 7: 《吊点使用手册》	
(五) 加班		附件 8: 《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六)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七、附表	56
(七) 场地验收		附表 1: 《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四、展品运输	44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一) 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附表 2: 《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二)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三) 展品运输指南		附表 3: 《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目录

附表 4：《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 水 / 气 / 网络）》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5：《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6：《展台内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7：《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8：《展具租赁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9：《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0：《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1：《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2：《吊点服务确认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3：《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4：《升降吊点申请书》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5：《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6：《参展进馆唛头》

附表 17：《展品回执》

前言

致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 2024！

为了各位展商更高效地做好参展准备，我们将有关本次展会的参展、布展信息刊录在本手册内。请您务必花一些时间认真阅读本《参展商手册》，并将需要回复的各项信息在文中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给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本手册中对文中使用简称做以下规定：

手册指本参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组委会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4主办方——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合作伙伴——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主场运输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合作伙伴——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展商/参展商指和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FBIF食品创新展 2024有效合法参展协议的公司。

诚挚感谢您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2024！本手册中如在文字理解上有歧义及未尽事宜，可随时联系我们，解释权归FBIF组委会所有。期待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周到的服务。

本手册信息有效期从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七部分《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FBIF2024 组委会及服务商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况，组委会及服务商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和展位设计图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整体时间安排

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搭建期 (特装展台)	6月23日	09:00-17:00	出于安全考虑 仅限搭建商入场
	6月24日	09:00-13:00	出于安全考虑，搭建商必须在13:00前 完成展台主体结构搭建；此期间展商可 凭身份证原件和安全帽入场
布展期	6月24日	13:00-18:00	展品布置 (展商刷身份证原件入场)
开展期	6月25日	09:00-17:00	展商可于08:30入场，18:00离场
	6月26日	09:00-17:00	
	6月27日	09:00-15:00	展商可于08:30入场，17:00离场
撤展期	6月27日	15:00-17:00	展商撤展、展品运回
		17:00-22:00	搭建商拆除展台

* 考虑到配套现场活动的时间安排，大会将允许持配套活动证件的参会人员于**8:30**提前入场。

* 参展商和搭建商须在指定工作时间内布展、参展、撤展，逾时将加收加班费用。如须加班，应于当日**15:00**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并交纳加班费，加班费用详见**第三部分（五）**。

备注：

1) 搭建期 & 布展期：

- 凡特装展位不得由该展位参展商自行特装施工布展，应委托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
- 搭建及布展期间施工人员、工作人员一律佩戴相应证件和安全帽入馆施工。
- 为保证展区内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物品清理保管好，主办单位有权在参展商拒不配合的情况下，对占用通道的物品进行清理。
- 搭建及布展期间谢绝一切无关人员入场参观。
- 如逾期未布展，主办单位保留对该展位另行安排、调整的权利。

2) 开展期：

- 展览期间，请看好您的个人物品以及展品、租赁物品，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否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 为了树立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并对专业的观众负责，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前，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前禁止撤展，**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将展品及宣传品等撤离展馆。**

3) 撤展期：

- 展会撤展期间，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清理干净。

所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表参加展览活动，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主办单位享有最终解释权，为维持展会秩序，感谢您的配合！

进场证件说明

FBIF2024 票种及权益说明

票种				
	食品创新展	分论坛	全体大会	赛事颁奖礼
	6月25-27日 (4.2H前厅/ 5.2H/6.2H)	6月25-27日 (WH&4.2H 论坛区)	6月27日 (WH)	6月27日 (4.2H论坛区)
通票	✓	✓	✓	✓
分论坛票	✓	✓		✓
专业观众 观展票	✓			
普通观众 观展票 <small>*仅限6.27使用</small>	✓			
展商证	✓			

备注：展商可于6月24日13:00-17:00入场布展，展期可于8:30进入展厅。

注：所有票种均不含住宿、餐饮和交通。

展务服务流程

信息填报

企业信息 > 信息制作 > FBIF 官网、推文、会刊露出
(链接通过微信群发送)
截止日期：6月15日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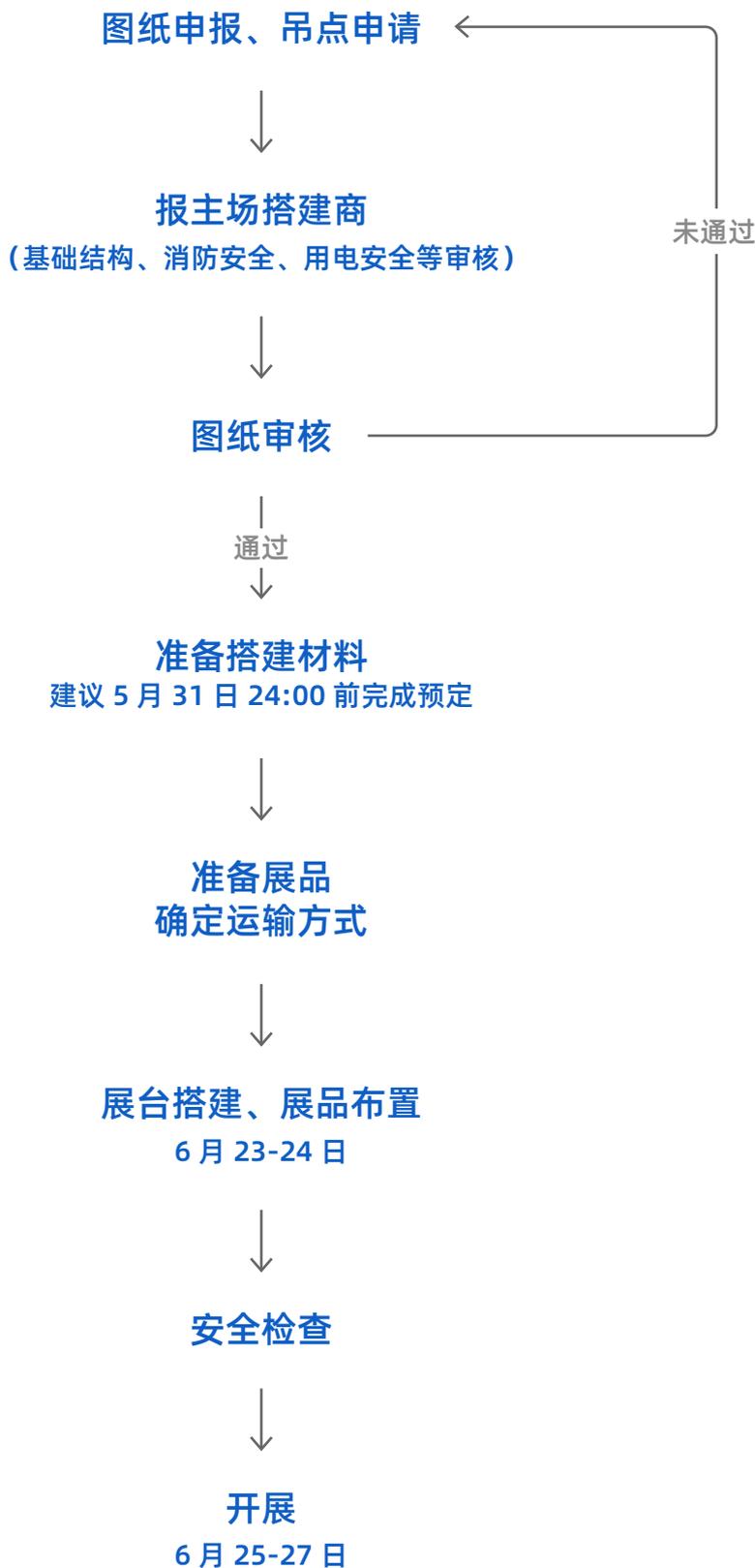
胸卡申办

参与人员填写个人信息 > 信息审核 > 现场发放
截止日期：6月24日 24:00
6月25-27日

展品运输

联系主场运输商
确定运输模式 > 确定展品
起运时间 > 确定展品清单及
后续处置方式
↓
跟踪物流信息 < 主场运输商
接收展品 < 展品送至展台
6月21日

确定展台设计方案



一、展览综合信息

(一) FBIF2024 基本信息

1.1 展览名称：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

1.2 展览时间：

2024年6月25日-6月27日（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

1.3 展览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4.2馆前厅、5.2馆、6.2馆

1.4 展览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888号

1.5 主办单位：

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6 同期论坛：

论坛名称：FBIF2024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举办时间：2024年6月25日-6月27日（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

举办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国家会议中心&4.2馆

1.7 展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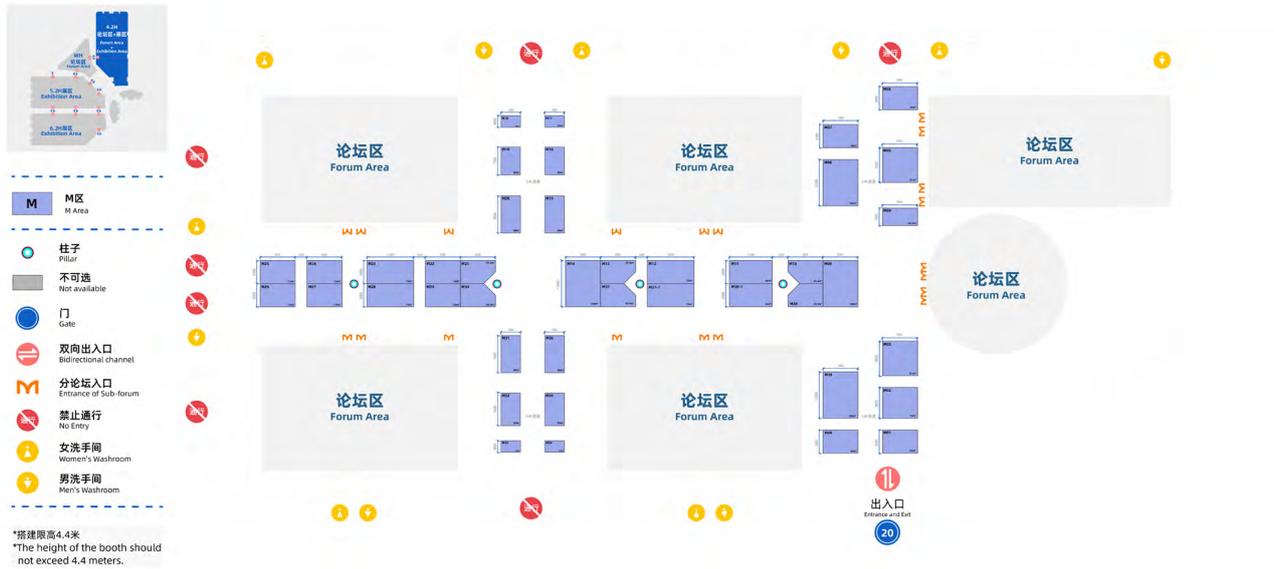
1) FBIF2024 场地分布



2)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展位图 - 4.2H

FBIF 食品创新展 iFood Show
2024.6.25-6.27 |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4.2H 论坛区、前厅展区
Forum Area, Lobby Exhibition Area



温馨提示：当前页展位不对企业类别做限制

Reminder: The booths on the current page do not have restrictions based on company categories.



3)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展位图 - 5.2H

FBIF 食品创新展 iFood Show
2024.6.25-6.27 |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5.2H 品牌、配料、代工展区
Brands, Ingredients, OEM Exhibition Area



温馨提示：当前页展位仅对品牌、配料、代工类企业开放

Reminder: The booths on the current page are only open to brand, ingredient, and OEM/ODM companies.



4)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展位图 - 6.2H

FBIF 食品创新展 iFood Show

2024.6.25-6.27 |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6.2H 品牌、包装、设计、营销展区
Brands, Packaging, Design, Marketing
Exhibition Area



温馨提示：当前展位图仅对品牌、包装、设计、营销类企业开放

Reminder: The booths on the current page are only open to brand, packaging, design, and marketing companies.

3/3

* 上述展区结构会随着活动临近稍有调整，敬请前往 [FBIF 官网](#) 了解最新展区信息。
FBIF 保留对上述展区结构图更改的权利。

(二) 联系名单

2.1 主办单位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主办单位

板块	联系人	微信	座机	手机	邮箱
展区联系人	Maggie (刘梦婕)		021- 62380598	18939956478	maggie@fbif. com
票务联系人	Litchi (吕雪儿)		021- 62380598	13020283261	litchi@fbif. com

2.2 展览指定服务商

1) 主场搭建服务商

特装审图、进场搭建、展具租赁、水电网络申请方面如需寻求帮助，请联系：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板块	联系人	微信	电话	手机	邮箱
4.2 馆 特装展位	Jacey Lv (吕佳欣)		021- 52396651ext. 811	13761920573	jaceylv@ serve-expo. com
5.2 馆 特装展位	Zoe Zeng (曾中华)		021- 52396651ext. 839	13761920375	zoezeng@ serve-expo. com
6.2 馆 特装展位	Rohana Song (宋卓然)		021- 52396651ext. 830	13761920132	rohanasong@ serve-expo. com

2) 主场运输服务商

展品运输、仓储服务、空箱暂存、展品回运等方面如需寻求帮助, 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板块	联系人	手机
仓库联系人	王瑞德	13120915902
	杨双清	15755061836
展商负责人	黄佩俊	13901725875
总负责人	蒋岚	13817935399
常温仓库收货地址 (冷藏需求请提前联系展商负责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瑞路 2019 号

2.3 展览推荐服务商

1) 特装施工服务商

特装展位设计及搭建, 请联系:

推荐特装搭建商	联系人	微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葛倩		021-52396651	13761858706	yoyoge@serve-expo.com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薇		400-670-6669	17721074670	cherry.chen@stexh.com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庆		021-52212001	13636572023	wq@homer-expo.com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	朱天龙		021-69761100	18351605206	zhutianlong@cantonfairad.com
上海弛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华		021-61767026	18616813480	zh@shchidu.com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金颖雅		021-56098277	13003127911	cindyjin@rema-expo.com

推荐特装搭建商	联系人	微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依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林剑军		021-58085003-102	13381565995	leolin@yimuexhibits.com
上海约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徐福凡		021-59275993	17717632962	Spring@yoodonsh.com
京兮(上海)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李俊杰		18701721693	13364128566	lijunjie@jxexpo.cn
上海立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万梓龙		17681228469	17681228469	lcsw88667@163.com

2) 酒店预订服务商

酒店预订、接送机服务如需帮助, 请联系: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预订链接	预订二维码
PC端	
手机端	

3) 保险服务商

在办理展览会责任保险等方面如需寻求帮助, 请联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预订链接	预订二维码
登录 展保云联官网 , 点击立即投保进行投保。	

(三) 展馆及配套信息

3.1 展馆介绍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总建筑面积超 150 万平方米。集展览、会议、活动、商业、办公、酒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是目前世界上在运营的规模最大的会展综合体。主体建筑以伸展柔美的四叶幸运草为造型，采用轴线对称设计理念，设计中体现了诸多中国元素，是上海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3.2 展馆技术数据

1) 基础设施

	4.2H	5.2H & 6.2H
展馆标高 (m)	16.00	
货运入口 (m: 宽 × 高)	8x6.5	
展馆尺寸 (m)	269x106	
柱网 (m* m)	54x36	
展馆净高 (m)	17	
可搭建高度 (m)	4.4	
地面承重 (吨 /m ²)	1.5	
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供水设备 (m ³ /h)	无	40*3 (两用一备)
供气量 (m ³ /min)	无	10

2) 移动通讯及网络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 4G、5G 网络信号，话务容量目前可以满足每日约 25 万人次的通话需求；展馆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可提供的业务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同时，展馆提供覆盖全面的免费无线 Wi-Fi 网络“NECC-FREE”（由于无线网络的技术限制，实际使用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可能会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在接入人数较多及外部信号干扰的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存在上网缓慢或连接困难的现象），可根据展会需求，提供高密度、高带宽的定制化无线接入服务。（如需租赁网络，请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

(四) 交通信息

4.1 场馆平面图



场馆平面图

图片来源：高德地图

4.2 出行指南

1) 地铁

地铁 2 号线，到达【徐泾站】，往 4 / 5 / 6 出口。

* 您可参考[上海地铁网站](#)（官网）查看路线及换乘信息。

2) 公交车

865 路：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上海动物园、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1 号线锦江乐园站；

706 路：可驳接地铁 9 号线九亭站；

776 路：可接驳地铁 10 号线紫藤路，2、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3) 出租车 / 自驾

落客点：

(高德地图)

[国家会展中心 -5 号门](#)

[国家会展中心 -7 号门](#)

(百度地图)

[国家会展中心 -5 号门](#)

[国家会展中心 -7 号门](#)

4) 高铁 / 火车

- **到达站一：**上海火车站

* 距目的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40 分钟车程。

- **到达站二：**上海南站

* 距目的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5 分钟车程。

- **到达站三：**上海虹桥站

* 距目的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15 分钟车程。

*** 车程仅供参考，具体用车时间请根据当下路况为准。**

5) 机场到达

- **到达站一：**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 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约 20 分钟车程

地铁 2 号线：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站→徐泾东站，5 号出口

- **到达站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 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约 60 分钟车程

地铁 2 号线：浦东国际机场站→徐泾东站，5 号出口

*** 车程仅供参考，具体用车时间请根据当下路况为准。**

(五) 常见问题与解答

5.1 展商和观众进馆的时间分别是几点？

展商：展期三天，每天 08:30 可进入展厅；

专业观众：展期三天，每天 09:00 入场。

5.2 有停车设施吗？

有，展馆设有地上及地下约 5050 个停车位，收费每小时 8 元，48 元 / 天（不过夜）。

大巴车、小型车辆均可从 10 号门进入北停车场。

货车从 10 号门进入北停车场指定轮候区排队等候进入卸货区。

* 所有进入轮候区的车辆均需要办理车证方可排队进入，具体办理流程和进馆路线请详见**第五部分 (二)**。

5.3 在展览期间，会提供怎样的安保措施？

展会只提供一般的保安。参展商自带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看管。如需要增加保安，可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临时保安，可详见**附表 3：《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5.4 在展览期间有任何问题，应向谁咨询？

1) 您可以前往展馆内的咨询处寻求帮助；

2) 您还可以联系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二) 展会联系名单**。

5.5 怎样领取展商证件？

进场前，可凭身份证在西八米登录厅自助打印胸卡。FBIF2024 凭身份证及人脸识别核验入场，胸卡不作为入场条件。

5.6 在展览期间，有什么上网服务提供？

展馆提供全场 WIFI 信号覆盖，可用来收发邮件，浏览网页。上传或下载较大图片 / 文件的功能不支持。网络申请请详见**附表 4：《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 水 / 气 / 网络）》**。

5.7 我可否直接快递运送到展馆？

如果需要使用快递服务运送您的物品到展馆，请自行安排好收件人，主办方不负责代收。撤馆托运可至馆内展商服务台咨询主场运输服务商。

仓储和运输服务需另支付费用，建议使用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进行展品的仓储和运输服务，具体可详见**第四部分《展品运输》**。

5.8 如果需要额外的家具租赁怎么办？

请提前联系展会主场搭建负责人，联系方式见**第三部分（一）**，具体费用见**附表 8：《展具租赁申请表》**，请不要向非指定搭建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5.9 如果需要加班该如何申请？

参展商与搭建商如需申请加班，则必须在当天 15:00 之前至 4.2 馆、5.2 馆、6.2 馆内展商服务台，提出申请并且承担相应的加班费用（支付宝支付）。收费标准及申请流程请详见**第三部分（五）加班**。

5.10 特装展位搭建商如何将搭建材料运至展馆，货车如何停放？

所有进出国家会展中心的运输车辆必须凭《装卸区车辆证》方可出入展馆卸货区域，一车一证。可线上、线下办理。

搭建期间进场车辆需通过轮候区（明珠路）进行轮候，货车先在轮候区排队，再按照引导进入展馆北广场。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后，可按沿线指示牌行驶驶入展厅卸货区。

具体车证办理流程 and 行驶路线请详见**第五部分（二）**。

二、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承办单位”为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2. 本《展会规定》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主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二）基本规定

2.1 展台运作

- 1)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主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 2)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3)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5)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主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 8) **本次展会特装展位单层限高不超过 4.4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位。**

2.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需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将交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 4)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 5)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其他具体规定请详见**附表 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2.3 现场活动申报

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主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 2:《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2.4 禁止零售

为维护企业商业展展会现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展会环境，保障参展、观展人员权益，防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发生，主办单位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 6 月 25-26 日期间进行任何零售行为。

2.5 特殊物品、禁限带物品进馆

- 1) 特殊物品泛指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 15:《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安保部门备案。具体请详见**附件 6:《禁限带物品须知》**。
- 3)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2.6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第一部分（三）展馆及配套信息**，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得使用弹力布、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仿真绿植、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5)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6)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7)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绵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8)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2.7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务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8 摄影、直播及录像

- 1)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2.9 音量控制

为避免噪声妨碍商务洽谈，展会现场禁止参展商携带音响、喇叭、扬声器等大型扩音设备进场，参展商应控制其现场所有发声设备不得影响邻近展位活动。扬声器和其他音响设备的声音须朝向展位内传播，而不是朝向过道传播。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设备运转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2.10 餐饮烹饪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展会现场只允许使用电磁炉 / 微波炉 / 烤箱等加热设备；所有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以避免观众过于接近烹饪区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3)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将油脂类废弃物倾倒在地沟内和普通垃圾桶内。展会现场每个馆的门口外面均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参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 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只限油脂类垃圾，其他废水或生活垃圾请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随意倾倒将面临最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11 展场清洁及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3) 待展览结束后，参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 4)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5)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主办单位。
- 6)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7)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或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展位，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经主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 3：《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2.12 展品存储及运输

仓储和运输服务需另支付费用，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及通道上；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第四部分《展品运输》**。

2.13 责任及保险

- 1)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 2)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3)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国家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国。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 4) 展商应确保他们给所有项目予以保险，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馆搭建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 5) 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展商对于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 7) 展商必须确保他们的临时雇员或代理给予了相关保险。
- 8) 如果有必要，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 9)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2.14 最终未能参展

最终未能参展的参展商，在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主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主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商应赔偿。

2.15 入场年龄规定

本次展会禁止未成年人入场。FBIF 组委会有权根据此条款，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留随时限制其入场的权利。

2.16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2.17 最终解释权

主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三、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一) 特装展台设计提交时间安排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参展文件提交清单

参展单位提供（必填项）

序号	文件	说明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1	宣传材料	1) 参展公司对外宣传用名全称（中英对照）； 2) 参展公司高清 Logo，矢量图或300K 以上的JPG； 3) 参展公司及产品介绍和图片等，约500-700字。 *FBIF 将在大会前（2024.6.25 前）对已上传的公司 logo 在大会宣传推文中进行露出展示。	点击线上提交	2024年6月15日 24:00 截止
2	免费票	(* 点击查看证件区别)	填写链接将在 2024 年 5 月份推出，届时将通过微信 / 邮件更新给展商对接人，敬请期待。	2024年6月24日 24:00 截止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请联系主办方工作人员：
Maggie, 18939956478, maggie@fbif.com
Litchi, 13020283261, litchi@fbif.com

搭建商 / 施工单位提供（必交项）

1	展台效果图	1) 效果尺寸图 2) 效果材质图 3) 立面效果图 4) 平面尺寸图 5) 水、电、气、网线位置	请至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网上申报系统提交， 4.2 馆内展位申报系统 5.2 馆、6.2 馆内展位申报系统	2024年6月6日 24:00 截止
2	施工申请表	见附表 10: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2024年5月31日 24:00 截止
3	安全责任书	见附表 9: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4	特种作业证 复印件			
5	押金电子回单	请扫描押金的电子付款回单上传至主场搭建系统，如需开票，请将开票信息一并上传至系统		

搭建商 / 施工单位提供 (选交项)

如果选加服务，则需填写相应表格申请

序号	文件	说明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1	水、电、气 租赁	见附表 4: <u>《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水 / 电 / 气 / 网络)》</u>	请至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网上申报系统提交, 4.2 馆内展位申报系统 5.2 馆、6.2 馆内展位申报系统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截止
2	24 小时用电	见附表 5: <u>《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u>		
3	提前送水 送电调试	见附表 6: <u>《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u>		
4	展具租赁	见附表 8: <u>《展具租赁申请表》</u>		
5	网络租赁	见附表 4: <u>《展会配套设施租赁 申请表 (水 / 电 / 气 / 网络)》</u>		
6	吊点服务	见附件 7: <u>《吊点使用手册》</u>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遇到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请联系主场搭建服务商工作人员：

4.2 馆特装展位: Jacey, 13761920573, jaceylv@serve-expo.com

5.2 馆特装展位: Zoe, 13761920375, zoezeng@serve-expo.com

6.2 馆特装展位: Rohana, 13761920132, rohanasong@serve-expo.com

(二) 配套设施租赁

[点击查看相关《附表》](#)

租赁需求	附表 (含提交截止时间)	备注
配套用水、电、气设施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展台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可自带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
配套用网络设施	附表 4： 《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电 / 水 / 气 / 网络)》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压缩空气 (仅 5.2 馆、6.2 馆提供租赁， 4.2 馆不提供租赁)		为保证现场安全，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请联系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预定。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商。
需 24 小时供电	附表 5：《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搭建期，提前送 水、电、气调试	附表 6：《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动力箱	附表 7：《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
展品	附表 8：《展品租赁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吊点 (仅 5.2 馆、6.2 馆提供租赁， 4.2 馆不提供租赁)	附件 7：《吊点使用手册》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需同时提交初版吊点审核资料（电子版）。
临时摄像头	详见下方 《2.1 展位临时摄像头》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所有特装展位 必须 加强展位摄像头布置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租赁	详见下方 《2.2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租赁》	根据展馆规定，每个光地展台 必须 按照标准配备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

2.1 展位临时摄像头

布置要求如下，请各特装展位参展商、搭建商提前做好准备：

1) 摄像头准备方式

方式一：自带摄像头

自带设备需要接入平台，请提前三天致电负责人进行接口对接工作，以便及时完成接口对接，保证监控数据可正常上传至平台。

- 负责人电话：13661860890 殷经理
- 平台接入服务及流量费 50 元 / 台
- 提供自带设备平台接入服务。
- 自带设备需在展位断电期间持续供电摄录。
- 自带设备需满足联网需要，整个展期持续拍摄所需存储空间（128G）
- 满足接入平台所需接口，建议使用海康萤石 CB-3、EB-3 同类型产品
- 接口标准：海康 IPC 对接文档、海康 NVR 对接文档、海康双目 IPC 对接文档、平台第三方对接 API 接口文档

方式二：场馆方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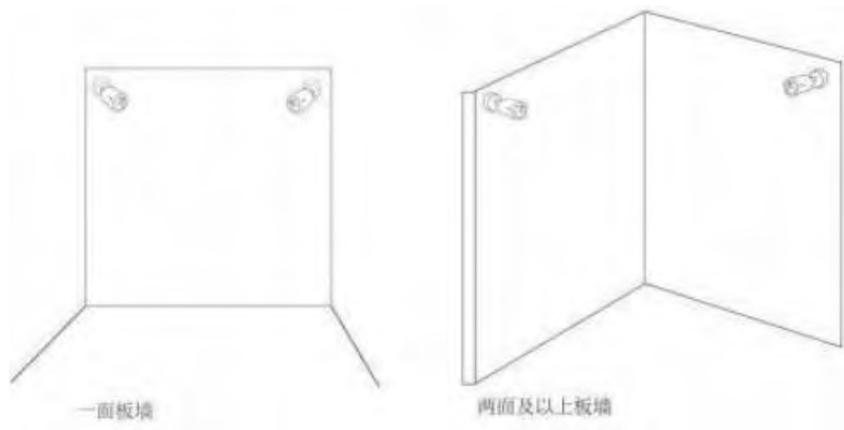
- 租赁价格：租金 75 元 / 台，联网与调试费 25 元 / 台，押金 200 元 / 套
- 租赁方法：请登录服务方租赁小程序（操作方法见《展位临时监控在线租赁操作手册》）
- 微信打开图片后，长按图片，直接识别图中二维码即可进入租赁监控小程序



2) 安装须知

设备领走后根据现场情况，在监控范围全覆盖的前提下，自行插电安装到位，安装好之后，工作人员会统一进馆检查调试。“特装展位”监控范围全覆盖。安装定位高度在 **2.5m 以上**。安装配置方案如下：

- 18 平米以下 1 套；
- 19-72 m² 2 套（对角安装或者板墙两头安装）



- 73- 108 平米 3 套（三个角安装）



- 109 平米以上 4 套（四个角安装）



2.2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租赁

1) 根据展馆规定,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按照以下标准配备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水溶性灭火器 + 手报铃 + 展台安全员公示卡):

面积	需配备组数
200 m ² 以下	1 组
200 m ² 以上	2 组

2)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由展商 / 搭建商向展馆商务中心租赁并支付费用, 联系人: **祝经理 15988301564**。

参考价格: 人民币**每组租金 300 元 + 押金 300 元**, 实际价格以商务中心报价为准。

3) 操作流程:

光地展台展商 / 搭建商至商务中心租赁 -> 光地展台展商 / 搭建商领取套装后自行安装至展台明显位置 -> 撤馆时将套装归还至商务中心, 损坏或遗失则扣押金。

4) 领取时间及地点:

布展时间: 09:00-17:00

地点: **6.1 馆 3 号门消防器材租赁点办理**

“展位手动报警单元”办理点示意图



各服务中心办理时间: 每日9:00-17:00, 其余时间请前往北馆1号门安全设备服务站办理。

详细请咨询: [祝 15988301564](tel:15988301564)

注:各展会以实际办理点为准

5) 归还时间及地点：

时间：撤馆当天 16:00 后

地点：同领取地点

6) 安装示意图如下：

“展位手动报警单元”安装使用说明

安全公示卡：负责人、安全员、责任电工，提前提交姓名及电话。
在开展期间必须有一人到岗值班，每日微信扫码签到签退。
签到（退）需知：签到时间为10：00前
签退时间为16：30后

投掷灭火弹使用方法

- 1、拿起灭火弹
 - 2、投向火源
- （操作简单，无需培训，轻松灭火）



水基灭火器使用方法

- 1、取下帽盖
 - 2、对准火苗根部
 - 3、按下压把
- （可以任意控制喷射，可灭多点或间接性火，应付复燃）

报警器：确认发生紧急情况后，按下中间的按钮。
（如无特殊情况按下按钮，会影响到展位施工及开展，并影响展馆内各单位的应急资源，发生不必要的麻烦）

⚠️ 无特殊情况，请勿乱按报警按钮

安装规范：设备安装固定在展位明显处，离地1.3M-1.5M。

有关“展台安全员公示卡”，每个光地展台须指派一人作为安全员，由商务中心制作标签（如现场变更或提交安全员信息则改为手写或者另支付额外标签打印费），展台搭建商领取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同时取得标签，安全员扫码进行签到。现场安全员必须佩戴相关标识。

（三）特装展台须知

3.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主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须签署并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之前提交给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附表 9：《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3.2 推荐特装搭建商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主办单位特别推荐了多家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管理严格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以供展商自行选用，主办单位不负责为参展单位推荐具体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如有需求请参考《FBIF2024 推荐特装搭建商服务供应商名录》。

3.3 须知

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附件 5：《特装展台展商须知》。展厅的主通道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 4.4 米；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 1/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含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4 米**。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网格图（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网格图（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p>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展台规划说明书、材料技术数据、材料明细清单。在材质说明图中需明确注明展台搭建所有材料均为阻燃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难燃型）；</p> <p>不得使用弹力布、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仿真绿植、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p>
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链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电路和电箱图	<p>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明用电性质、用电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2. 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必须配置漏电保护，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和功率；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3. 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4. 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5. 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6. 注明电器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7. 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钢结构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 mm）；2. 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三图中未注明的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三图中未注明的一律满焊；3. 螺栓连接需用 10.9S 级高强度螺栓；4. 相关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5. 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消防图	灭火器配图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3.5 背墙

除了岛型展位外，所有展位都需要有背墙。所有背墙从底部至顶部的所有区域必须由搭建商负责封墙，展墙背面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染、无任何破损、无颜色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未做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面向宽度大于等于 1 米过道的墙面，可以做画面装饰，或用白色板墙或白色喷绘布做修饰处理，未做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

3.6 展台管理费

所有特装展商 / 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人民币 35 元 / 平方米。

3.7 展位施工人员证件办理

1) 所有的搭建施工人员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前，进行实名认证。

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

特别说明：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收费标准：30 元 / 张 / 展

有效期：本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2) 办理流程：

请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网站](#)”——点击“办理流程下载”，办理施工证件等事宜；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① 线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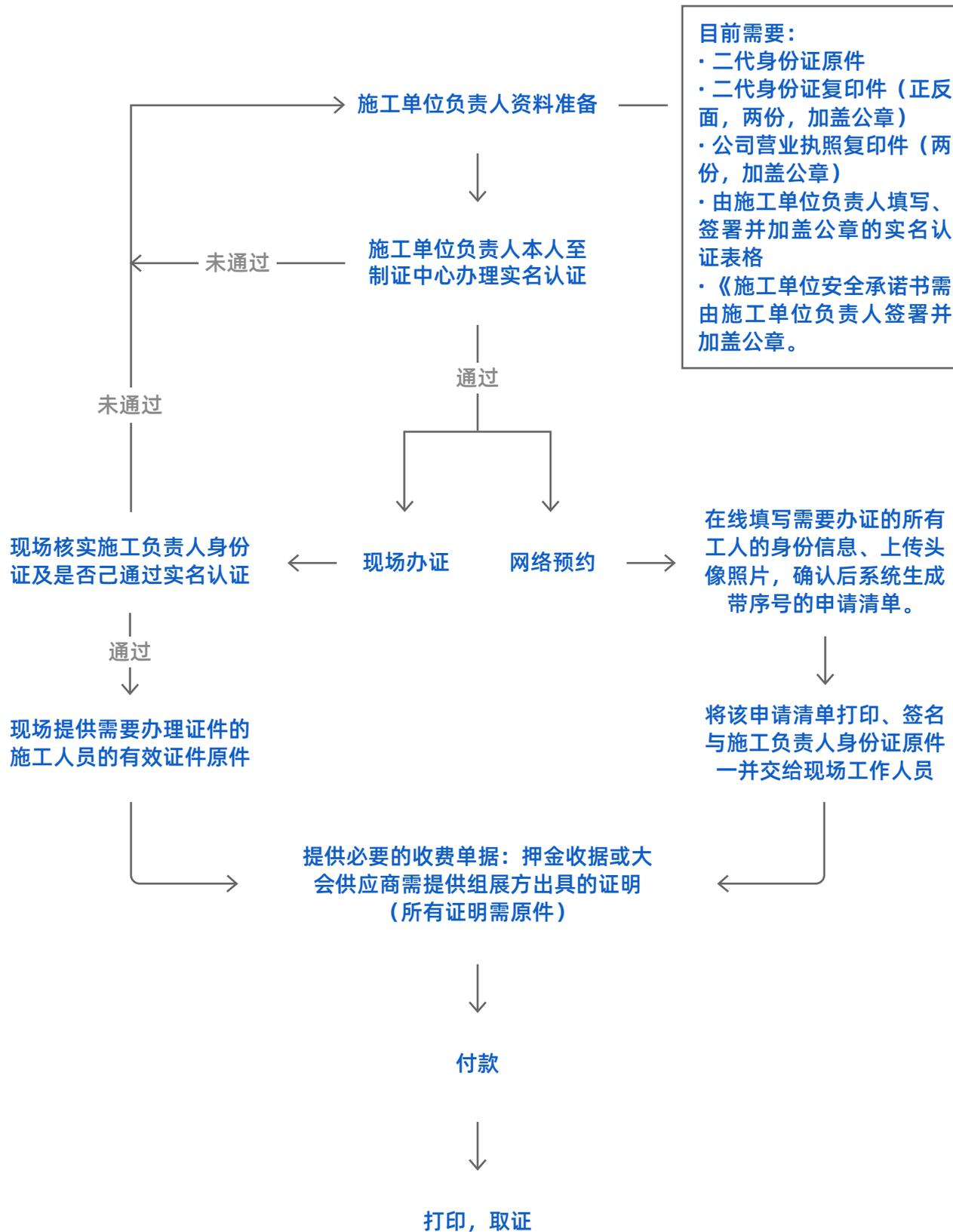
上传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相应施工人员申办施工人员证，并进行线上付款。

施工负责人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② 线下办理：

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施工证办理流程



(四) 押金说明

4.1 缴纳金额

场馆	面积	押金
4.2 馆序厅	所有展位	30000 元
5.2 馆 / 6.2 馆	100 m ² 以下	20000 元
	100 m ² 以上	200 元 / m ²

* 注意：4.2 馆特装展位搭建，所有与地面接触的结构都必须先铺设阻燃地毯，再铺设阻燃板，两者铺设完成才能开始搭建；所有搭建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 B1 级阻燃标准。

4.2 缴纳及退款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24:00 之前以汇款方式完成缴纳；在展会结束展商清理展台完毕后，展会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缴费账户。

1) 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1001 2605 0922 4869 948 (人民币账号)

2) 请在收到主场付款通知单 2 日内汇款方式缴纳完成，汇款时请备注“**展位号 + 参展商公司 + 施工押金**”。(如备注不明，可能会导致退款失败。)

3) 完成押金汇款后，请于 2024.6.23-6.24 手持汇款底单 / 复印件至国家会展中心北制证中心 1 楼主场服务台领取“押金单”。展会结束展商清理展台完毕后，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至打款账户。

4.3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1)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本手册有关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的，或拒不执行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提出的安全管理的规定，主场搭建商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安全规定且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搭建商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2) 在场馆内吸烟，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人 / 次。

3) 不按照设计图纸，降低要求进行搭建，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4) 搭建展台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5)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纺织物、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6)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已收到的其他参展商 / 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7)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展会开展后仍未对背部做经主场认可的遮盖，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8)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 / 人 / 次。
- 9) 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 / 人 / 次。
- 10) 施工单位电气接驳电工无证操作，或由无电工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1) 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2)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 处 / 次。
- 13) 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施工单位需重新申报展位电箱，并处以申报的展位电箱规格接驳费用 2 倍及以上罚款。
- 14)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 处 / 次。
- 15)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 处 / 次。
- 16) 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7) 施工单位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阻燃 KT 板、地毯、抵押塑料纸（棋牌塑料纸）等废弃物随意丢弃，未自行回收处理，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次。
- 19)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 / 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 20)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五) 加班

5.1 收费标准

展会布、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 18:00，若当日 18:00 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 15:00 前到主场搭建商 - 现场服务台申请并办理加班手续，经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当日 15:00 后申请的，将在以下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50% 加急费。

日程	日期	加班时段	元 / 小时
搭建期间	2024 年 6 月 23 -24 日	18:00 - 22:00	RMB 1400
	2024 年 6 月 23 -24 日	22:00- 次日 08:00	RMB 2800
开展期间	2024 年 6 月 25-27 日	08:30 前	RMB 1400
撤展期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22:00- 次日 08:00	RMB 2800

* 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5.2 须知

开展期间，展台工作人员的正常进馆时间为每日早上 08:30。如需早于 08:30 进馆的，同样视为加班，需支付加班费用。

加班费用为人民币 1400 元 / 小时（1 小时起申请）。

(六)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展览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展台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15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额不低于 600 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 and 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如遇投保问题，可进入保险咨询服务群咨询或与 PICC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邢小姐：19910701675

郑先生：13167530850

刘小姐：17319177319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010-635825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0 号

6.1 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每展台 累计赔 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 每人医疗 赔偿限额	免赔额	每次事故 每人伤亡 赔偿限额	展台 特装面积	保费 (元)
	租用建筑 物损坏	雇员 伤亡	第三者 伤亡					
1500 万	300 万	600 万	600 万	不设定限额， 医疗赔偿范 围在医保范 围内	无	200 万	200 平米 及以下	450
							201-400 平米	720
							401 平米 以上	900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6.2 投保方式

- 1、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企业投保二维码)

2、可登录[展保云联官网](#)：

点击立即投保，选择“FBIF2024 食品饮料创新论坛”进行投保。

3、可拨打 400-668-0959 客服电话进行投保。

（七）场地验收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清理、拆除。同时须遵守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具体请详见本手册**第二部分《展会规定》**。

四、展品运输

仓储和运输服务需另支付费用，建议使用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来提供展品的国内外运输服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参展商依照此《展品运输》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对接，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一）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板块	联系人	手机
仓库联系人	王瑞德	13120915902
	杨双清	15755061836
展商负责人	黄佩俊	13901725875
总负责人	蒋岚	13817935399
常温仓库收货地址（冷藏需求请提前联系展商负责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瑞路 2019 号

（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明细	价格	备注
服务套餐 1 主场运输商 仓库 ↓ 展位	1、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 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包含开箱、装箱、上底托、 下底托 3、最低收费 230 元起	≤ 3m ³	230 元 / m ³
		3-10m ³	210 元 / m ³
		≥ 10m ³	200 元 / m ³
服务套餐 2 主场运输商 仓库 ↓ 国家会展中心 (卸货区)	1、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 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场馆卸 货区，由展商自行提取 2、包含开箱、装箱、上底托、 下底托 3、最低收费 180 元起	180 元 / m ³	
服务套餐 3 国家会展中心 (卸货区) ↓ 展位	1、展馆卸货区到展位（含卸车、 拆箱、展品就位、空箱仓储） 2、包含开箱、装箱、上底托、 下底托 3、最低收费 110 元起	≤ 3m ³	110 元 / m ³
		3-10m ³	95 元 / m ³
		≥ 10m ³	90 元 / m ³

【附加费】

- 超重费：**对于单件重量 3 吨及以上的展品，在进馆卸货、出馆装货的费用基础上，按所使用的机力额外收费。
- 超限费：**对于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4 米，高超过 2.5 米的展品，在进馆卸货、出馆装货的费用基础上，按所使用的机力额外收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明细	价格	备注	
其他 单独 服务	主场运输商 仓库自提	展商邮寄展品到主场运输仓库, 由主场运输进行短期仓储, 开展前由展商自行提取	100 元 / m ³	最低 1m ³ 起收
	冷藏冷冻产品 收货、配送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650 元 / m ³	最低 1m ³ 起收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场馆卸货区	1、进出仓费: 500 元 / m ³ 2、仓储费: 15 元 / m ³ / 天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 参展商自行提货	1、进出仓费: 150 元 / m ³ 2、仓储费: 15 元 / m ³ / 天	
	补货配送	1、展品从现场仓储点配送至展位 (每日两次定时补货, 时间待定) 2、最低收费 100 元起	常温展品: 100 元 / 次 冷藏冷冻展品: 200 元 / 次	
	展品场馆 现场仓储	1、常温货物需在现场进行仓储 2、最低收费 100 元起;	常温展品: 100 元 / m ³ / 展期 冷藏冷冻展品: 600 元 / m ³ / 展期	最低 1m ³ 起收
	空箱存储	1、空箱存储、搬运费 (非主场运输商操作的货物空箱收取此项费用) 2、最低收费 80 元起;	80 元 / m ³ / 展期	最低 1m ³ 起收
	手推车租赁	1、展期手推车租赁, 仅限闭展期间提供 2、最低收费 50 元起	50 元 / 小时 (超过 1 小时, 按 25 元 / 30 分钟收取)	
	叉车租赁	3 吨叉车	70 元 / 小时	不含组装、拆卸、二次移位
		5 吨叉车	140 元 / 小时	
10 吨叉车		230 元 / 小时		
15 吨叉车		280 元 / 小时		
吊车租赁	25 吨吊车	480 元 / 小时	不含组装、拆卸、二次移位	
	50 吨吊车	920 元 / 小时		
加班费		按加班时间段所需使用的 机力、人力加收加班费。		

附注:

1、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 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

主场运输服务商。对展品卸车就位等有特殊的要求（需要任意型号吊机、或5吨及以上（含5吨）叉车），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的，请于截止日期：2024年6月19日前书面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 / 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导致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 / 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指定运输代理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以上所有服务费用均基于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9:00 -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指定运输代理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内的正常进 / 出馆作业除外。如需加班请提前 48 小时预约，主场运输服务商将依预约情况另行报价。

3、主场运输服务商服务费用中不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权益，主场运输服务商提请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场运输服务商及其代理操作展品期间。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主场运输服务商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均不超过主场运输服务商应向展商收取的进馆运输服务费的 3 倍。

4、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 / 办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主场运输服务商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或者装载货车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请知悉。

5、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派员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6、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 = 6m³）。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每公斤毛重的货值大于等于人民币 6,300.00 或单件展品货值大于等于人民币 630,000.00），相关费用另计。服务项目列表以外的服务项目及价格，双方另行约定。

7、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以上费用均须加收 6% 税。最低开票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低于 100 元无法开具发票。

8、展商认可：凡在展会前、展会期间和展会后的任何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服务以及提出额外的服务要求，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指示，均表明承认及接受上述全部条款及同意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报价。所有物流服务事宜以此为原则。

（三）展品运输指南

3.1 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或陆路卡车、快递、空运或铁路自行安排运往上海。如需主场运输商安排提货，请事先与主场运输商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自行发运货物提前进主场运输商的上海仓库，请在发货前与主场运输商联系获取带有编号的进仓单，以便货物进仓，仓库拒绝接受没有进仓单的货物。收货人请按照如下：

进仓编号：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XXX（请发货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获取带编号进仓单，否则不能接收）

请将运单扫描件或照片以邮件通知发给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由于未接到通知而引起任何的延误及由此产生的加急费用。

3.2 参展进馆唛头和展品回执

- 1、进馆唛头：请务必每一件货物至少 3 面都贴有展会唛头，详见附表 16：《参展进馆唛头》。
- 2、如需展品回执，请尽快填写并签署附表 17：《展品回执》后发邮件至：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

3.3 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因文件延误交付或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布撤展、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

1. 委托主场运输服务商代理提货的陆运 / 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确认。
2. 自运展品需在 2024 年 6 月 23 - 24 日到达展览馆现场。
3. 展览开馆日期：2024 年 6 月 25 - 27 日；闭馆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在布、撤展期间，主场运输服务商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3.4 包装要求及运输注意事项

- 1、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主场运输服务商，请于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发邮件给安普特物流（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或电话（61240090 转 312）通知主场运输服务商，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过 5000 公斤，在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每吨 230 元加收，尺寸（含）：5.0 米长 x 2.1 米宽 x 2.4 米高，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的超限费。
- 2、主场运输服务商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主场运输服务商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场运输服务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3、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 / 半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
- 4、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 5、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相关费用另计。

- 6、请在每一件展品外包装上注明以下内容：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 7、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
- 8、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木箱与航空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安普特物流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3.5 现场服务说明及注意事项：

- 1、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包括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 2、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俗称随车吊、自带吊）的车载吊车在展馆范围内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范围内可以作运输车辆使用。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 5、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邮件给安普特物流（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6、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本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五、进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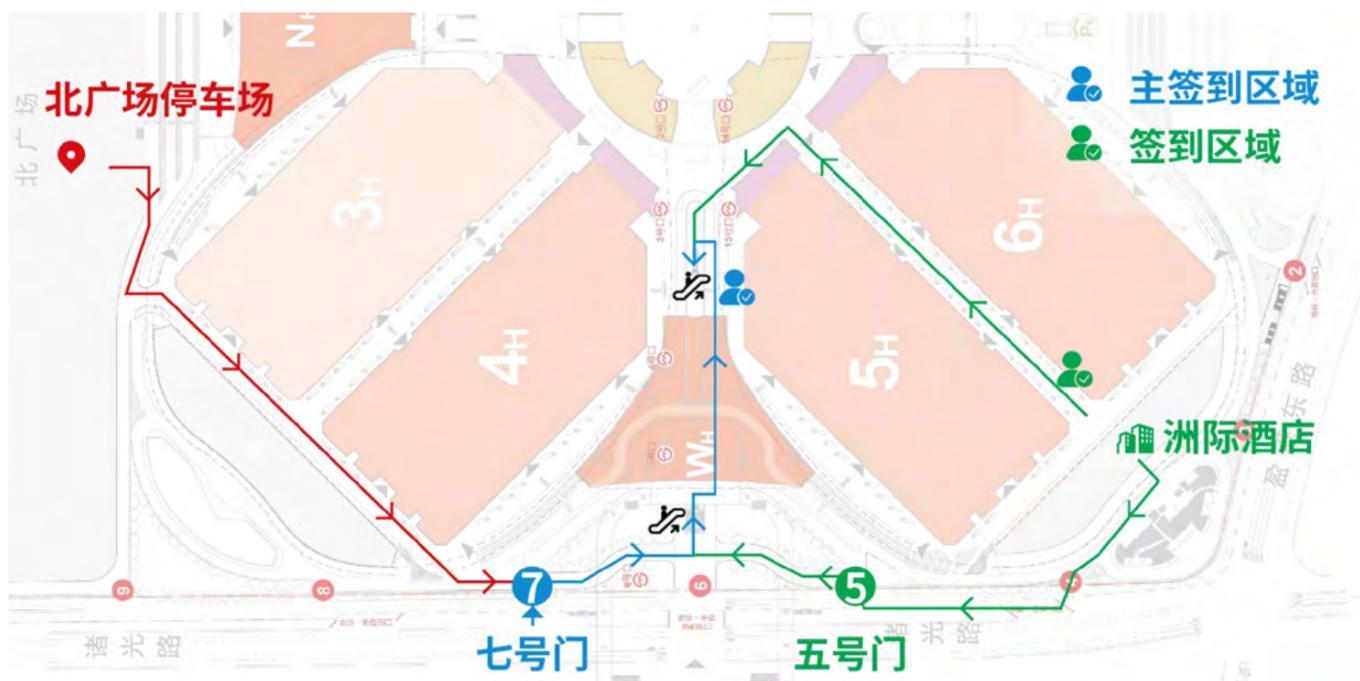
无展品或手持展品的参展商进馆路线参考（一）

需进入卸货区卸货的展商或搭建商进馆路线参考（二）

客车进馆路线参考（三）

小型私家车进馆路线参考（四）

（一）参展商及参观者进馆路线



签到区位于国家会展中心 8 米层西登录厅，可从 7 号门和 5 号门进入、到达西登录厅。

(二) 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2.1 货车进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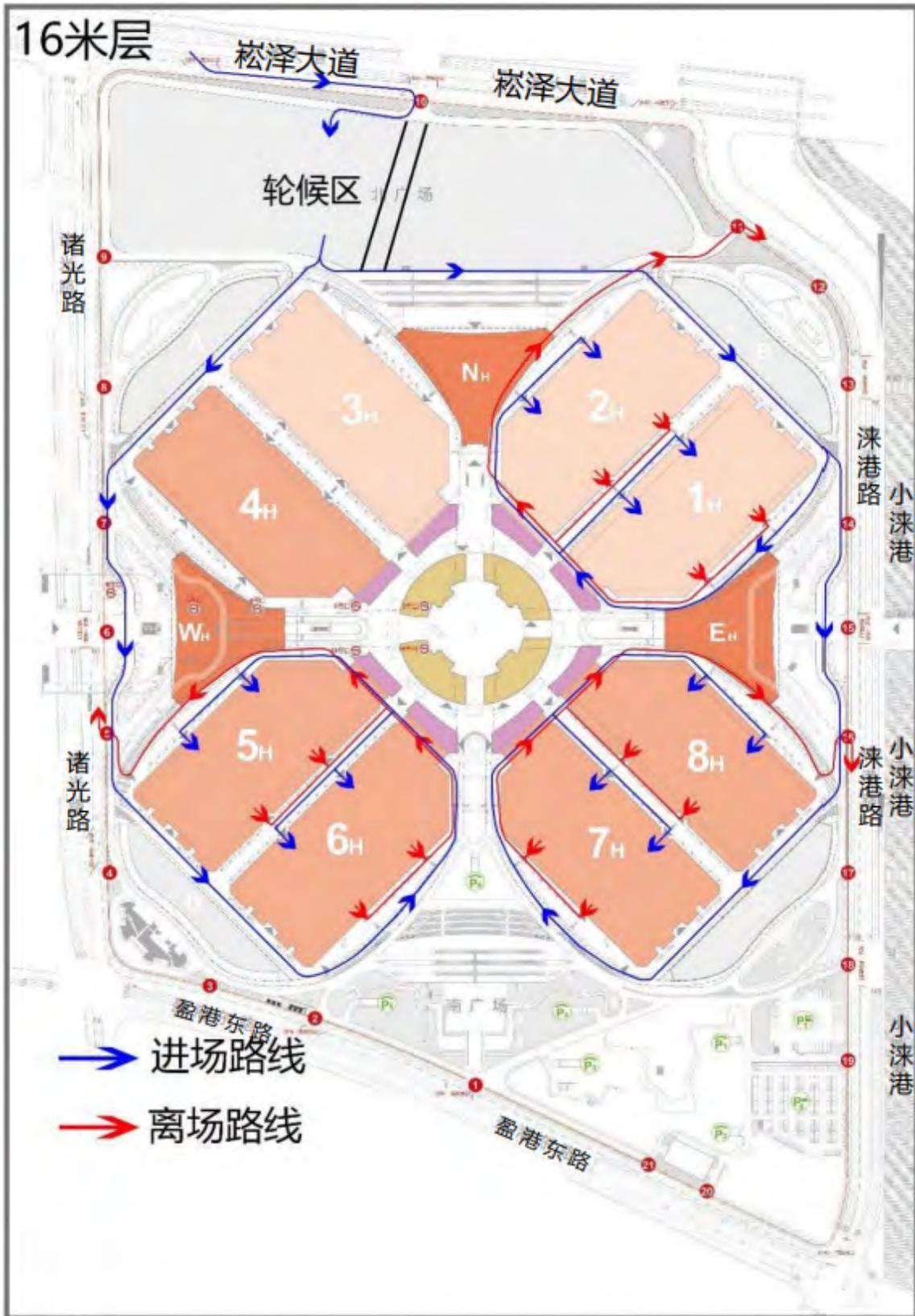
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 17.5 米（含 17.5 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全馆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2.2 货车进卸货区路线 -16 米层

本次展会搭建期间所有货车需通过轮候区进行轮候（收费标准见下图）

车辆类型	小型货车 (2t 以下)	小型货车 (4t 以下)	大型货车 (4t 以上)
6 小时内	30 元	40 元	50 元
监督电话	经营企业投诉电话：59205050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行业监督电话：12319		
计费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天可免费进出一次，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2、超出规定的免费停放次数的，按超出的进出停放次数连续计费。 超出规定的免费停放时间的，按实际进出停放次数连续计费。3、本收费服务公示牌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执行。		

* 具体路线以进馆前重要通知为准



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蓝色路线，5.2号馆、6.2号馆由6号馆侧坡道驶入，从5号馆侧坡道驶出，5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2.3 货车车证办理流程

* 以展馆及主办单位最新通知为准，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货车证件办理流程

办理人员准备收费单据、押金收据、搭建商凭证、大会供应商
需提供承办方出具证明其中任一（所需证明必须原件）

↓
已通过
↓

确认办理车辆的车牌号码、办理时间、展会名称、需进哪个馆

↓
现场办理
↓

付款，打印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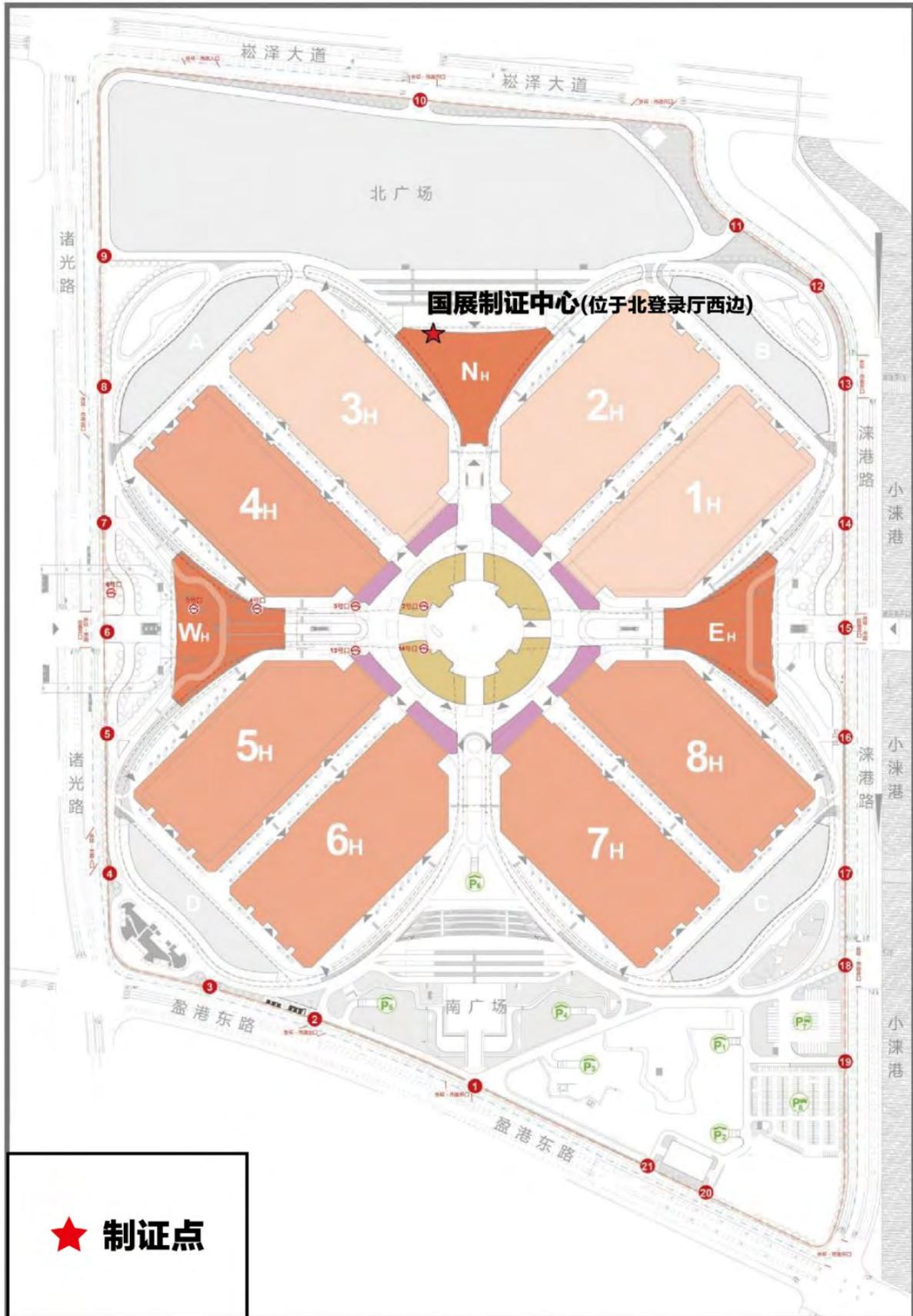
1) 线下办理：

货车进馆前需要到明珠路货车轮候区轮候，然后停靠到北广场停车场，由司机下车步行至北厅(NH)制证中心，办理“装卸区车辆证”，凭证件经现场工作人员放行进入展馆，实际情况以展馆工作人员现场安排为准。

“装卸区车辆证”每张押金 300 元，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还，证件遗失、损坏不补证。仅供单次进出卸货区，免费卸货时间为 90 分钟，超过 90 分钟后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2) 线上办理：

可以登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按说明办理所需证件手续，打印相关单据后，持单据到北厅（NH）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制证中心位置如下图所示：



2.4 货车车证退理流程

持车证及 IC 卡至原办理点进行押金退还手续。

（三）客车进馆路线

*** 客车无需办理车证，排队进场即可**

展览中心设有大型停车场供各型客车停放，客车须排队依次进入展馆，展期车辆较多，为避免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建议提前排队。

停车场（不限时，不过夜）每小时 8 元，每天最多可停 8 小时，48 元封顶。停车场由会展中心管理，费用如有调整，以当日收费标准为准。

（四）小型私家车进馆路线

展览中心设有多个停车场供私家车停放，须排队依次进入展馆，展期车辆较多，为避免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建议提前排队。

到达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774 号，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口

4.1 从上海市区：

高架道路：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 - 建虹高架 - 盈港东路 - 诸光路；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 - 崧泽高架 - 蟠龙路下匝道 - 龙联路 - 诸光路。

地面道路：

北翟路 / 天山西路 / 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 - 崧泽大道 - 诸光路；

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 - 沪青平公路 - 诸光路。

4.2 从长三角：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 - 崧泽大道下匝道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门进入停车场。

（五）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1.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

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2.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3.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5.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6.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7. 展馆内车辆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 小时。

8.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主办单位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9.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10.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主办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点击查看所有特装展台的《附件》及《附表》](#)

六、附件

- 附件 1：《施工安全管理须知》
- 附件 2：《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 附件 4：《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附件 5：《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 附件 6：《禁限带物品须知》
- 附件 7：《吊点使用手册》
- 附件 8：《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七、附表

上传系统：[4.2 馆内展位](#)
[5.2 馆 / 6.2 馆内展位](#)

附表	回传截止时间
附表 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2：《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3：《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4：《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 水 / 气 / 网络）》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5：《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6：《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7：《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8：《展具租赁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9：《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0：《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1：《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2：《吊点服务确认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3：《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4：《升降吊点申请书》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5：《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附表 16：《参展进馆唛头》	/
附表 17：《展品回执》	/